

江恩环审〔2026〕30号

关于恩平工业园 220kV 圣堂变电站至圣堂片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报来《恩平工业园 220kV 圣堂变电站至圣堂片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恩平市圣堂镇建设恩平工业园 220kV 圣堂变电站至圣堂片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本次工程主要包括恩平工业园 220kV 圣堂变电站至圣堂片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新建和

升高改造部分。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恩平工业园 220kV 圣堂变电站至圣堂片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本期新建线路起于 220kV 圣堂站 110kV 侧新建间隔，止于拟建用户站。新建单回线路全长约 $1 \times 10.5\text{km}$ ，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1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4km。导线选用 400 截面，地线选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新建单回路铁塔 34 基，其中单回直线塔 16 基，单回耐张塔 18 基。选用 1200 截面电缆，随新建电缆管沟敷设 2 根 48 芯管道光缆。

（二）恩平工业园 220kV 圣堂变电站至圣堂片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升高改造部分）：因新建线行无法穿越 110kV 圣松（圣沙）线，故需对 110kV 圣松线（圣沙线）#11-#13 段进行升高改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5\text{km}$ ，新建双回直线塔 2 基。导线选用 240 截面，地线选用 2 根 36 芯 OPGW 光缆。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项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四）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